

附 件

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评价管理办法（2024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建设领域以人为本、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工作，推进绿色施工，充分发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引领作用，规范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活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是指在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内严格进行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实现技术创新与增效、实施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活动本着自愿申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分类指导、行业推进、先行试点、总结提高、逐步推广方针，严格过程监管与评价验收标准。

第四条 倡导建设单位积极支持施工企业开展绿色施工活动，对于达标优良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可给予奖励；鼓励施工企业建立节能减排激励制度，对于创建绿色施工的示范工程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工程应是河南省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或河南省内企业施工的省外建设项目。

（二）申报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建设项目。

（三）申报工程应是开工手续齐全，绿色施工策划文件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

（四）申报工程应是具有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并在开工前经审批通过的工程。工程应自始至终做好水、电、煤、油、各种材料及各项资源、能源消耗数据的原始记录。

第六条 申报流程：

（一）立项：

1. 开工后六个月内申报单位填写《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连同“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一份，按隶属关系由推荐单位盖章报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 申报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报送工程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或企业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央企和省直管企业可通过局级单位盖章推荐至省建筑业协会。

3. 推荐单位应按申报条件对申报工程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工程推荐立项。

4.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评议，对符合河南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立项条件的建设项目，发文公布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过程评价：

1. 提交申请：各申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总体进度完成

50%左右，向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提出过程评价申请，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 3~5 名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过程评价；

2. 过程评价主要包括听取项目开展绿色施工情况汇报、检查绿色施工开展成效及相关内业资料；

3. 过程评价时，申报单位应组织建设、监理单位参会，并对项目开展绿色施工情况发表意见；

4. 专家组对绿色施工开展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并出具评价意见。

（三）评价验收：

1. 提交申请：工程竣工后提交评价资料，填写《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申请表》一份，按申报时的隶属关系报送评价验收申请。

2. 提交材料：

①《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立项文件、开竣工文件；

②《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成果量化统计表》；

③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绿色施工章节和绿色施工规划方案；

④绿色施工综合总结报告（总结提炼绿色施工实施经验，组织和管理措施，应用的绿色施工技术。综合分析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特色亮点、创新点和绿色施工的数据成果，开展绿色施工的体会与建议）；

⑤工程质量情况（各阶段质量验收证明文件）；

⑥综合效益情况（绿色施工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⑦相关绿色施工过程的验收材料，包括过程评价专家打分表、评价意见及绿色施工相关科技成果；

⑧提供影像资料或 PPT 汇报材料，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概况、总结提炼绿色施工实施经验，组织和管理措施，应用的绿色施工技术。综合分析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特色亮点、创新点和绿色施工的数据成果等。

上述文字性的书面资料装订成册（双面打印 1 套）并提供相应电子版。

3. 评价程序：

①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评价专家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中遴选，评价专家组由 3~5 人组成；

②专家核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承建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并结合过程评价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③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评价专家不得评价验收本单位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④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评价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通过评价验收优良、合格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向社会公示，并颁发证书。

第三章 组织与监督

第七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科技推广部负责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施过程的组织与监督，以及绿色施工成果的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八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推荐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

第九条 申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要落实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做好基本规定评价、指标评价、要素评价、

批次评价、阶段评价等项目自我评价工作，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绿色施工实施水平。

申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企业至少每半年对实施绿色施工的项目检查总结一次。

第十条 已被确定立项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后，可以取消或更改：

1. 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2.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由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发生群体传染病、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
4. 施工中因“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问题被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5. 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法律法规，造成社会影响；
6. 施工扰民造成社会影响；
7. 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已通过评价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如发现后续有违反绿色施工评价中的否决性相关问题，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条件的，将撤销其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所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修订颁布之日起执行，《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办法（2020 版）》（豫建协〔2020〕73 号）同时废止。